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6001279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曾委員銘宗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888 號函。
- 二、影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755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27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臨時提案，鑒於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可轉債）制度衍生諸多弊端，請本會全面檢討可轉債配售等相關制度，並嚴加查辦不法情事一案，本會研議情形如說明，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6 年 4 月 6 日院臺財字第 1060011086 號函辦理。
- 二、邇來經查發現部分公司發行可轉債，有下列情事：
  - (一)承銷商辦理可轉債之承銷配售，部分承銷商有配合公司大股東以人頭戶配售取得可轉債情事。
  - (二)可轉債閉鎖期多為 1 個月，有可轉債持有人短期即換股套現之疑慮。
  - (三)少數可轉債之轉換溢價率偏低，有心人士並於發行後拉抬公司股價，以提高嗣後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之獲利空間。
  - (四)少數證券商、銀行辦理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將選擇權出售予公司大股東。
- 三、就前揭情事，本會已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共同研議檢討，並採行可轉債相關強化監理措施，說明如下：
  - (一)強化可轉債承銷配售規範，限制違規證券商未來一定期間內不得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配售：
    - 1.本會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發函證券商公會，重申證券商辦理可轉債承銷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不得有配合客戶或金融機構從事不法交易情事，並應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與善盡查核責任。
    - 2.嗣後如查獲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可轉債，有配合客戶或金融機構辦理者，除加重處分外，其未來至少 6 個月內辦理可轉債之承銷案件，限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配售。
  - (二)延長可轉債閉鎖期為至少 3 個月及禁止公司執行庫藏股期間延長為至少 3 個月：證券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商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其自律規則，將可轉債閉鎖期由發行後至少 1 個月延長為至少 3 個月，避免可轉債持有人短期即換股套現之疑慮，並配合修正發行公司承諾申報募資案件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不得買回公司股份之期間，由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前開修正規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會申報辦理相關案件者開始適用。

(三)強化可轉債訂價資訊揭露：證券商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可轉債價格說明書範本，於轉換價格之訂定合理性說明項下，增加列示大環境、企業特性及債券條件之考量說明，以佐證轉換溢價率之合理性。

(四)加強可轉債之查核管理及監視作業：

1. 已責成櫃買中心強化轉（交）換公司債市場管理，建立可轉債異常指標並訂定相關查核程序，若發現可轉債發行價格疑似偏低且事後有資產交換交易者，將進行後續關係人關聯性之追蹤查核。
2. 上市（櫃）公司發行可轉債掛牌後，該可轉債亦適用股票監視作業相關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櫃買中心已強化可轉債監視標準，如個案發現有發行面、資產交換或交易面等不法情事，將移送檢調機關辦理。

四、綜上，鑒於可轉債發行及承銷配售制度有遭濫用而衍生相關弊端及影響市場交易公平性情事，本會已積極檢討及採行上述強化監理措施並將落實執行，嚴加查辦不法情事，俾利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確保投資人權益。

正本：行政院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會聯絡組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